

应急消津测[2023]第 45 号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

测试报告



委托单位：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
服务项目：全氟己酮灭火装置火灾抑制试验
服务形式：委托试验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分析测试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分析测试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填表、主管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仅用于教学、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测试报告

共 27 页 第 1 页

送样单位	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	送样日期	2023.11.22
样品名称	全氟己酮火灾抑制装置	生产单位	江西宝安实业有限公司
送检数量	2	样品生产日期	2023.11
试验日期	2023-11-22	试验人	张文彬、宋文琦、张雨杭
测试项目及结果	一、测试项目/依据 pack 包全氟己酮火灾抑制试验大纲（见附件 5） 二、测试分析结果 1、预制舱磷酸铁锂 pack 包初期实体火灾全氟己酮局部抑制试验（第一组） 当电池发生热失控，关闭加热，采用一次性点火头引燃，起火后持续燃烧 3 min，第一次手动启动火灾抑制装置，2 s 后未观察到明火，间隔 1 min 后，第二次手动启动火灾抑制装置喷放，对蓄电池进行冷却，蓄电池箱内无复燃现象。30 min 内未发生复燃，电池明火未导致相邻电池热失控、起火。 2、预制舱磷酸铁锂 pack 包初期实体火灾全氟己酮全淹没抑制试验（第二组） 当电池发生热失控，关闭加热，采用一次性点火头引燃，起火后持续燃烧 3 min，手动启动火灾抑制装置，7 s 后未观察到明火，蓄电池箱内无复燃现象。30 min 内未发生复燃，电池明火未导致相邻电池热失控、起火。 （以下空白） 以下空白		
备注	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		
主管人签字	张雨杭	填表人	张雨杭
单位盖章			

报告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